

風險等級	類別	項次	風險態樣
低度風險	採購、履約、驗收階段	1	洩漏底價：為使定廠商得標，洩漏政府採購案之核定底價。
		2	包庇圍標：明知票據連號之廠商間涉有圍標嫌疑，未按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
		3	浮報過磅數量：機關人員製作不實監工日報表，協助廠商浮報清淤數量詐領工程款。
		4	違背監辦職務：明知廠商違反「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規定，違背職務不予舉發，並以簽注意見方式護航廠商取得標案。
		5	違背監辦職務：明知廠商違反「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規定，違背職務不予舉發，並以簽注意見方式護航廠商取得標案。
		6	偽造土石方聯單：廠商偽造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印章，不實蓋印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7	藉機詐取財物：假藉疏通土石標售或代辦河川公有地種植許可申請，向民眾或廠商藉機詐取財物。
		8	藉機收受賄賂：利用工程採購承商希求申請估驗款及驗收請款等作業能夠順利之心態，藉故以拖延、刁難行政流程之方式，向廠商收取賄款或接受招待。
		9	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民意代表或里長藉勢施壓或動員民眾抗爭等方式，向業者勒索財物。
		10	違法指示施工：機關監工人員違法指示與設計圖不符之施工方式，藉機施作違建圖利他人。
		11	浮報差旅費：未實地赴現場監工，填載不實證明詐領差旅費。
		12	包庇違法堆置土石：明知尚在申請程序中之土石堆置場，私下營運收取土石方，未依法開罰業者並限期清運。
		13	監工人員未確實於工地現場監工。
		14	監工日誌填載不實：監工人員未依契約及工程設計圖說規定，偽造、變造監工日誌、數量、時間，未將承商未按圖施工、偷工減料等情確實記載。
		15	監造單位違背審查核定義務，圖利廠商。如瀝青混凝土厚度與契約規定不符。
中度風險	準備階段	1	洩漏採購資訊：於招標公告前洩漏招標文件、採購規格、評選委員名單；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或投標廠商名單、資料等應秘密事項，協助廠商圍標或造成不公平競爭。
		2	利用資格、特殊規格或同等品等綁標，妨礙公平競爭。
	採購、履約、驗收階段	1	招標文件規範訂定不明確，造成審標爭議。
		2	承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與廠商程序外接觸洩漏採購資訊，以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接受廠商飲宴、喝花酒招待、接受餽贈。
		3	利用「時程緊迫」綁標：以保障工程品質或建置時程緊迫為由，故意針對廠商資格為不當限制；藉口緊急事故採行限制性招標，以由特定廠商得標。
		4	主持開標人員或審標者得以自行解釋，先以較高標準排除競爭者後，再故意放水護航特定廠商通過審查。
		5	開標時審標不實。
		6	審標時未發現廠商重大異常關聯：未發現廠商間有政府採購法之重大異常關聯。
		7	廠商行賄或以不當方式脅迫採購評選委員或局內公務員。
		8	公務員收受回扣，協助廠商圍標。



風險等級	類別	項次	風險態樣
高度風險	採購、履約、驗收階段	16	利用夜間、施工前盜採外運：如經警察機關查獲，鑒於司法實務判例見解認「合法疏濬之砂石」為合法業者所「標得」之財物（砂石），倘未逾越合法開採範圍外，主管機關只能依合約以「工程違規」先行停工，而不能認定為「盜採」。
		17	承包工程掩護非法盜採：就地取材之砂石屬國家財產，相關單位以工程需要為由，而私自任由廠商處置，無形中省下廠商工程用之原料費用；不法業者利用辦公人員上班前進行盜採外運。
		18	承辦人員藉採區申請核准案件索賄：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應經許可，並依河川管理辦法向河川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使用。承辦人員可能利用審查許可之機會向業者索賄。
		19	檢測人員未能如期檢測，縱容業者超挖：檢測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測採區高程，才能事先掌握業者申請之採區有否越區或盜採情事。檢測不僅要確實且檢測時間不宜間隔過長。
		20	駐衛警或工區保全人員默許業者盜採：業者常利用夜間或河川駐衛警交班時間，在很短暫的幾小時內盜採河川砂石，甚至與駐衛警及保全人員勾結，雙方言明特定河段、特定時段不至現場巡防，默許業者進行盜採並從中收取回扣或好處。
		21	業者行賄官員縱容盜、濫採：砂石業者為了能在所申請之合格採區，長期進行盜、濫採砂石，爰對於有影響力之主管或相關承辦人員行賄示好。
		22	洩漏取締訊息：查處取締盜、濫採案件，多須倚賴河川駐衛警或當地警察機關，可能因地緣人脈，洩露取締訊息予砂石業者，涉嫌包庇違法。
		23	包庇盜採砂石：明知廠商以承攬機關工程名義，於核定範圍外非法盜採砂石，不加取締，或以製作不實會勘紀錄包庇。
		24	包庇農地改良超挖：明知農地改良超挖情事，未依法廢止或撤銷原核准，使業者免受裁罰。
25	洩露取締訊息：河川管理人員洩露夜間巡查資訊，包庇業者夜間盜採砂石。放任或包庇盜採；藉取締砂石盜採機會索賄等不正利益。		